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3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和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对其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进行了变更,且于近日分别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

(一)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市场分析调查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莲花池社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常安社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895482867

法定代表人:姚正友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住 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常安社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湖南农发金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仅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农发金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481597

法定代表人:陈权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2号华悦酒店2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68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4.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4.6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4.4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4日~2024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8,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7,9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35.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953,562股的比例为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17.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355,790.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00元~7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3,16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718,855.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4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133.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3.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8,855.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3.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04.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4元/股~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46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88.76万股至977.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6.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46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933.6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404.12万元。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69661)中所持有的1,665万股公司股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738.11万股,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926.89万股,合计1,665万股),已于2024年5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92953)。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78万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5,6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83.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45元/股~11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A股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6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109,053.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1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比例为0.86%(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和2024年7月完成了A股及H股股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A股及H股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数额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39,75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3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56.4354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2元/股~14.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9.92元/股,根据上述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7%至1.925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72%,购买的最高价为11.85元/股、最低价11.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83,629.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3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64,354.3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回购金额下限。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本次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已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